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深化拓展公司在医药冷链物流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年 10 月 28 日

